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柳万全，男，1970年3月1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8月26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水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柳万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9月17日止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2107.52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7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黔02刑更12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01月17日止；2022年1月13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2刑更4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05月17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柳万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19年上半年“三课教育”考试成绩不合格，于2021年5月纠错补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，经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此次呈报周期内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2107.52元已全部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柳万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柳万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